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活教育常規規範要點

104 年 8 月 13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上學時間：

- (一)超過七點四十分以後到校者即為遲到。
- (二)上學遲到由各班副班長或導師登記。
- (三)上學遲到可至生輔組申請勞動服務予以銷除(限當學期)，每次實施 30 分鐘。一般課程遲到不得以此種方式銷除。
- (四)大眾運輸誤點或特殊不可抗事故，可申請誤點證明或自行舉證予以銷除上學遲到。
- (五)每學期上學遲到累積達 3 次未銷除者，學期結束後每 3 次遲到記警告乙次。

二、早自修時間：每天早晨七點四十分至八點十分為導師時間，各班同學依導師安排在教室安靜活動，勿大聲喧鬧。

三、週會和朝會升旗：

- (一)每位同學皆須參與週會及朝會，服裝儀容須整齊，除特殊原因經教師許可者，不得留在教室內。
- (二)週會為每月舉行，朝會為每週二、四舉行，除部分公差同學外，全校同學皆須參加。
- (三)未請假無故不參加週會及朝會者，依情節輕重記警告或小過乙次。

四、上課注意事項：

- (一)上課鈴響後應立即進入教室，不得遲到或早退，不得藉故在外逗留。
- (二)任課教師未到前，應於教室內安靜自習，或由該科小老師領導同學預習課程內容，不得大聲喧嘩，以免妨礙鄰室上課。
- (三)教室內及個人座位周圍應隨時保持清潔，桌椅排列整齊。
- (四)上課中有離開教室必要時，應報告授課老師，經允許後方可離開，否則將以曠課論處。
- (五)上室外課，教室無人時，教室電燈、電扇、冷氣皆須關妥(列入整潔秩序評分)，窗戶和前後門需上鎖，並避免攜帶貴重物品到校。
- (六)教室內一切設備皆由各班確實維護與保管，如因人為因素而損壞，除照價賠償外，依情節輕重，按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處。

五、午餐時間為維護環境整潔及同學身體健康，請同學於教室內用餐及休息，並停止各項運動活動。

六、清掃時間：早自修做重點清潔，中午打掃時間為 12：20～12：40，下午打掃時間為第七節下課時間。各班午餐之廚餘和垃圾需妥善處理後丟棄，所有打掃時

段應確實進行掃地工作，認真負責，不得推諉敷衍。

- 七、午休時間為 12：40～13：15，除公差或特殊原因者，所有同學均需安靜在教室內午休，不得藉故外出。
- 八、放學時間：放學時應依導護老師及交通糾察隊同學指揮，依序迅速離開學校，放學後應直接回家，不應在學校或在外逗留。上下學皆須遵守交通規則，並遵守導護老師及導護志工指揮穿越馬路。
- 九、不可穿著室內拖鞋離開教室。
- 十、禁止同學攜帶違禁物品，及任何與上課無關之物品，違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請家長到校領回。
- 十一、禁止同學隨意丟棄垃圾或破壞公物，違者依校規予以懲處。
- 十二、進入辦公室時應先喊「報告」，徵得教師同意後始得進入；若辦公室沒有老師，則同學不得入內，亦不得任意翻動辦公室內任何物品。
- 十三、在校內外遇見老師時應禮貌問候：「老師好或早」，遇見學長姐時應禮貌問候：「學長姐好」。若有來賓來訪，應問候「來賓好」。
- 十四、同學間萬一發生衝突，應以理性和平方式解決；若爭執不下、無法解決，可以請導師或學務處仲裁協調。如有恐嚇、暴力或引外力介入者，將依校規嚴加處分。
- 十五、嚴禁同學對師長不敬或衝突，否則將依校規嚴加處分。若同學與老師有誤會或溝通不良，可以請導師或學務處幫忙協調並解決問題，不應當面頂撞老師。各班若老師或同學間之發生衝突，班長和班上幹部應立即報告學務處。
- 十六、同學在校內外應隨時注意服裝儀容之整潔、言行舉止之端莊、男女份際之掌握，並隨時注意禮節，表現餐旅中學學生之優良氣質。
- 十七、進行外堂課而移動與下課時，禁止行經其他班級，減少干擾。
- 十八、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未開放同學騎乘電動車、機車與駕駛汽車到校，違者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 十九、冷氣使用規定：
 - (一)第三節上課（10：10）以後至第六節（15：10）下課前，且氣溫達攝氏 30 度以上，經過任課老師同意後，使得開啟。
 - (二)使用冷氣機前先開窗開電扇，加速空氣流通，且溫度設定在 26 度為下限。
 - (三)配合啟用教室電扇，使冷房效果遍及全教室。
 - (四)至少每月清洗過濾網一次。
- 二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